

壹、計畫目的

為因應台中地區公共用水需求急遽成長、提昇鯉魚潭水庫及石岡壩水源之調度彈性，即於不興建大型水庫原則下，透過輸水管線串接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鯉魚潭淨水場、后里第一淨水場(設計中)及豐原淨水場等設施，可具兩流域水源及淨水設施之聯合運用功能，有增供水量(25.5 萬噸/日)、提升備援能力(濁度備援、設施備援)及水源調度等優勢，可達到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目標。

本計畫範圍主要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中第二工區 A7K+170~A8K+610 潛盾段之發進井施工範圍，因位屬臺中市后里區，屬山坡地保育區範圍，故應檢討相關水土保持設施之配置，並配合整地工程進行臨時性安全排水及攔砂設施等臨時防災措施之配置進行檢討。

因本計畫範圍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而在山坡地開發整地所產生之地表逕流，必比原先未開發整地前之逕流量大，因地表之土壤被擾動，地表之植生覆蓋減少，致大部份雨水落於地面後均變為逕流，此增加之逕流若未適當處置並予安全排放，必造成大量之表土沖蝕、結構物毀損，甚而發生危害建築基地之災害。而危及下坡段住戶之安全，故設計適當之排水系統及施作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為此計畫之主要目的。

本計畫依據「水土保持法」(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及「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109 年 12 月 2 日修正)擬具，並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辦法：111 年 2 月 10 日修正，文件格式：111 年 10 月 13 日修正)規定之省(直轄市)、縣、鄉道適用格式編製，同時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12 年 5 月 4 日修正版)及水土保持手冊(106 年 12 月修正)為設計之準則，以設計及編製本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供施工中及完工後水土保持工作進行之依據，藉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以保育水土資源，避免土石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